（上接B073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

2、上述议案1、议案3属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12月27日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商红、陈艳艳

联系电话：0830-2796927；0830-2796924

联系传真：0830-2796924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64660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6

2、投票简称：北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说明：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西安硝化棉生产线的议案》。公司对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分公司"）硝化棉生产线（以下简称"西安硝化棉生产线"）实施停产，并对西安硝化棉生产线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处置。详细内容登载于 2023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关停西安硝化棉生产线的公告》。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与股东方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惠安"、甲方）终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和西安惠安签订"关联交易终止协议"，按照双方约定，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于2023年11月30日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次终止关联交易协议涉及金额合计2725万元/年（不含增值税），不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其中：能源供应约2000万元/年（不含增值税），生产服务约15万元/年（不含增值税），综合服务60万元/年（不含增值税），产品供应约300万元/年（不含增值税），废水处理站资产租赁费约350万元/年（不含增值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蒲加顺是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研究院集团"）董事长、赵斌是北化研究院集团总会计师，公司董事朱立勋是北化研究院集团副总经理、西安惠安董事长，公司董事刘天新是北化研究院集团副总经理、泸州北方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尉伟华，董事王林狮、职工董事王乃华因其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管理，可能会影响其独立判断，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关联关系，因此上述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经4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姓名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立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45025878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2日
注册资本	3014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余下镇
经营范围	军用产品、纤维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股东情况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022年末西安惠安总资产609597万元，净资产295327万元，营业收入377648万元，净利润41485万元。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北化研究院集团持有西安惠安100%股权，北化研究院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6.38%股权，西安惠安是北化研究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49%股权，公司是北化研究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终止关联交易协议涉及金额合计2725万元/年（不含增值税），其中：能源供应约2000万元/年（不含增值税），生产服务约15万元/年（不含增值税），综合服务60万元/年（不含增值税），产品供应约300万元/年（不含增值税），废水处理站资产租赁费约350万元/年（不含增值税）。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细内容登载于 202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2022年3月15日在西安市鄠邑区签订的 《能源供应协议》《生产服务协议》《综合服务协议》《产品供应协议》《废水处理站资产租赁合同》，以及后续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于2023年11月30日终止。

生效条款：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后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根据上市规则及甲、乙双方各自管理规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履行甲方内部审批程序通过，同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西安硝化棉生产线关停后，将不再需要股东方西安惠安提供能源供应、生产服务、综合服务、废水处理站资产租等服务。公司向西安惠安供应专项产品，按双方签订的专项产品合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终止，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023年公司与西安惠安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1910.83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西安分公司硝化棉生产线已关停，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和西安惠安终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和西安惠安签订"关联交易终止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西安分公司硝化棉生产线已关停，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和西安惠安终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和西安惠安签订"关联交易终止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协议终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三）关联交易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立足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外部融资环境及成本、自有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保证在维持稳定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一）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二）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将坚持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2023年-2025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二）分配周期：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结合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实施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四）现金分红

未来三年（2023年至2025年），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分红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议和披露。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将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股东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实际，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当期经营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和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可以对分红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三）公司制定、修改《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修改《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7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筑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对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以下方式清偿：

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5万元）；超过部分的债权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增的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债价格为6元/股，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等于或高于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筑转债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

因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被裁定受理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4日15:00时，"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3年12月13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估值以及全筑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每100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的转增股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全筑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4日起停止转股，"全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全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在此特别提示"全筑转债"相关信用账户的可转债持有人尽快处理，以便顺利获得清偿；若未及时处理，将因账户性质导致可能无法清偿，请相关可转债持有人注意相关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1号"文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筑股份"）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全筑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400.00万元人民币。

（二）"全筑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38,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停止转股原因及相关事项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发布的《"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9）。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对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以下方式清偿：

（1）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5万元，将于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之后、根据全筑转债转股情况在进行更新计算的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由全筑股份在重整计划获得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2）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超过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含本数）以上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债价格为6元/股（如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分配时以去掉小数点右侧数字后的股数为准），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不低于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筑转债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全筑股份将以全筑股份资产设立信托计划，并分配信托受益权给债权人，每户普通债权人每1元普通债权可获得1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如信托受益权份额数出现小数位，则分配时以去掉小数点右侧数字后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数为准）。债权人在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后，实际已受偿债权金额应按照其根据信托计划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确认。针对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部分债权，在债权人通过信托资产管理处置收益分配获得全额清偿后，如信托财产仍有剩余的，信托计划应向全筑股份返还剩余信托财产。

随着全筑转债实施转股数量的增多（如有），全筑股份总股本及基于全筑股份总股本转增的股票数量也会相应增多，该等进一步增多的全筑股份转增股票将进一步用于清偿全筑股份普通债权（仍按照6元/股），进而使得以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在前述5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在50%的基础上相应降低）。而由于全筑股份最终转增股票的股数小于或等于转增股数上限，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最高不超过70%（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也将最低不低于30%）。

在2023年12月12日收市前（即股权登记日）完成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作为股东参加将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63）。

在2023年12月12日收市前（即债权登记日）未完成进行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作为债权人参加将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全筑转债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的《海通证券关于全筑转债2023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同时，为忠实表达债券持有人意愿，任何对《重整计划（草案）》有异议或反对的个别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权申报期限内自行或请求受托管理人协助其向公司管理人单独申报债权。向受托管理人或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权利并经公司管理人确认债权后，可自行参与公司债权人会议并自行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公司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详见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9）。

因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被裁定受理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4日15:00时，"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3年12月13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全筑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每100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的转增股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全筑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4日起停止转股，"全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全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在此特别提示"全筑转债"相关信用账户的可转债持有人尽快处理，以便顺利获得清偿；若未及时处理，将因账户性质导致可能无法清偿，请相关可转债持有人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7），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目前已增设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以拨打15221540425、18701716846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7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13日，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及《决定书》【（2023）沪03破870号】，裁定受理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7）。

2023年11月13日，上海三中院发布《公告》【（2023）沪03破870号】，通知债权人于2023年12月14日下午15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14时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人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9）。

2023年11月27日，全筑股份、全筑股份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大有科融（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重整财务投资人王建郡、盈方得（平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费占军、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沅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宏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62）。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63），公告将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2023年11月29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海通证券关于全筑转债2023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将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持有人会议。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3年12月11日，全筑股份管理人告知公司，全筑股份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人民币7.10亿元。后续，若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公司将积极推进债权清偿、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执行事项。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7），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12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30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此同时有序做好生产经营工作。

二、风险提示

（一）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二）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3-026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不会导致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白干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衡水市财政局。

一、国有股权划转概述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衡水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资[2020]173号）、《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国有股权划转工作的通知》（衡财[2020]366号）、《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通知与协议安排，衡水市财政局将其通过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老白干集团国有股权的10%无偿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持有。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老白干集团《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衡水市财政局已将其通过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老白干集团国有股权的10%无偿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持有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老白干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衡水市财政局，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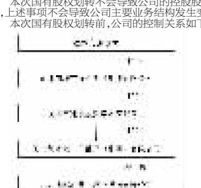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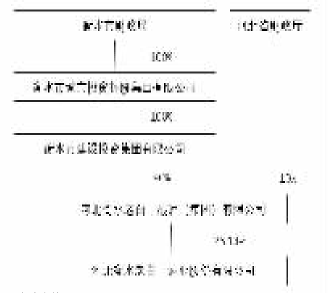

三、备查文件

《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11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总经理柯国强、财务总监彭广智及董事会秘书梁润世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股，累计增持30,000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0.0026%。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接到总经理柯国强先生、财务总监彭广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梁润世先生的通知，上述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柯国强	总经理	269,568	0.0237
彭广智	财务总监	147,744	0.0130
梁润世	董事会秘书	43,200	0.0038

（二）柯国强先生、彭广智先生、梁润世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交易时间	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总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资金来源
柯国强	2023.12.12	10,000	0.0009	279,568	0.0245	自有资金
彭广智	2023.12.12	10,000	0.0009	157,744	0.0139	自有资金
梁润世	2023.12.12	10,000	0.0009	53,200	0.0047	自有资金

公司总经理柯国强先生、财务总监彭广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梁润世先生暂未提出后续的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总经理柯国强先生、财务总监彭广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梁润世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7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宁风电场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8月2日、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宁风电场项目首批风机并网发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宁风电场项目后续风机并网发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关于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宁风电场项目后续风机并网发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公司目前接到通知，永宁风电场项目总共118台、装机容量总计75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于2023年12月12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至此，公司已投产发电的风电场项目总装机容量增加至147.5万千瓦，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新能源（包括风电和光伏）总装机容量达到154.1万千瓦。

一、项目基本情况

永宁风电场工程位于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中部及南部、弥勒市东部区域，场址区主要由近似呈南北走向的两条主山脊及支脉构成，山脊地形总体连续，海拔高程在1850m～2450m 之间。2022年1月18日、2月11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工程装机容量75万千瓦。《关于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006）、《关于永宁风电场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详见2022年1月19日、1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永宁风电场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是公司在双碳背景下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做优，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与此同时，亦有利于助力云南省"8+3"新能源规划落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缓解区域电力供需缺口和结构性矛盾，助推地方区域经济发展。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未来运营可能受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